



# 认证公正性声明

文件编号：APRZ-2017-001

## 认证公正性声明

认证的价值是通过认证机构公正的、有能力的评价，使得认证的利益相关方，包括：认证机构的人员和客户、行业协会代表、获证客户的顾客、政府监管机构或其他政府部门代表、非政府组织代表、消费者和其他公众等建立信心，提高信任的程度。

审核/检查/评价的总体目标是通过审核认证机构的公正评估，向所有审核/检查/评价的利益相关方，包括：审核/检查/评价机构的客户、方案所有者、经过审核/检查/评价的信息声明的使用者、监管机构提供审定/核查信息声明满足规定要求的信赖。

奥鹏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鹏认证”）将公正性作为认证的基本原则之一，提出“为认证客户提供更加专业、增值的认证服务”的质量方针。从组织、运作和经费管理上实施认证公正性管理，建立公正的组织结构，实施公正的认证、合格评定制度，识别、分析并消除对公正性的影响，提供公正的认证、合格评定服务。

奥鹏认证实行管理团队和由各利益方均衡组成的管理委员会监督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对认证公正性实施管理，识别、分析和控制由认证活动的利益，包括认证机构的各种关系，引起冲突的可能性，并形成文件，以确保认证活动的保密性、客观性和公正性。

公司按照国家认证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关认可规范和绿色产品认证机构、知识产权认证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对奥鹏认证实施统一控制管理，实施认证审核/检查/评价人员与认证评定人员、审核/检查/评价人员与复核/认证决定人员、申诉处理人员分离的回避制度，以保证认证的公正性、规范性和一致性的运作。

奥鹏认证与国际上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开展认证、合格评定服务，实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发布的认证制度和认证规则，根据社会需求开发新认证领域，并优先采用国际标准、规范、导则、指南，需要时制定适用的认证方案，经代表各利益方的维护公

正性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实施，以公开形式发布，并接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认可机构的认可评审。

奥鹏认证独立于任何拟审核/检查/评价企业、为认证企业提供内审的任何机构和个人，郑重承诺不提供和不推荐为获得或保持奥鹏认证的咨询服务，不为利益相关方或对审核/检查/评价公正性构成威胁时提供审核/检查/评价服务，不参与客户的设计、实施或保持管理体系的活动，不向获证客户提供其他可能影响认证公正性的服务，对来自同一客户的同一信息声明，不既提供咨询服务又提供审核/检查/评价服务，不既为咨询服务报价也为审核/检查/评价服务报价，当与某个咨询机构的关系对公正性构成不可接受的威胁时，而客户或潜在客户就某一信息接受了该咨询机构的咨询服务，不对该客户的信息声明进行审核/检查/评价，不与潜在客户进行签约，不宣称、不建议或不暗示通过奥鹏认证的培训或其他服务或选择特定的咨询机构，审核/检查/评价会更简单、更容易、更快速或更经济。不接受审核/检查/评价客户的资助，保证不受任何可能干扰认证结果保密性、客观性、公正性因素的影响，在营销或报价时不与咨询机构的活动相关联。

奥鹏认证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遵循认证市场运作规则，在拟认证的范围内规定认证要求，进行认证评定和作出认证决定。通过颁发认证证书和/或同意使用奥鹏认证认证标志的方式表示一个客户获得了奥鹏认证认证，并对认证决定负责。识别认证机构自身可能产生的连带责任，采取积极措施予以避免发生，并投保认证职业险以解决认证运作和/或活动中所引发的责任。

奥鹏认证注重社会效益，实行有偿审核/检查/评价服务，独立经济核算。经费来源是依靠向认证申请方和获证客户收取的认证费、向审核/检查/评价客户收取审核/检查/评价费用。不接受认证申请方或获证客户的任何形式的资助，并监督检查财务状况和收入来源，不受到商业、财务和其他方面压力的损害，以确保审核/检查/评价工作的公正性和独立性。



奥鹏认证严格遵照与认证有关的法律法规、认可规范及管理承诺，严格遵守与客户签定的审核/检查/评价合同的约定，严格为客户保守技术、经营、管理秘密。奥鹏认证建有完善的受理和处理申诉、投诉和争议制度，接受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认证客户及社会各界的监督。奥鹏认证如发现相关机构、分包方、或外聘评价人员违背公正性承诺时将采取的相应措施。